



財團法人台灣省中小學校教職員福利文教基金會

Taiwan Education and Benefits Foundation for Primary and Secondary School Faculty and Staff

動態資訊 |

【師友月刊】605期11月出爐囉！~~封面話題：四章一Q為營養午餐安全把關



認識基金會

[首頁](#) > [認識基金會](#) > [組織章程](#)

組織章程

財團法人台灣省中小學校教職員福利文教基金會捐助章程

組織章程定訂過程

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

本基金會定名為財團法人台灣省中小學校教職員福利文教基金會(以下簡稱本會，對外簡稱為台灣省教師福利文教基金會)。



第二條

本會之設立以促進教育文化之發展，增進臺灣省公私立中小學校教職員之知能與福利為宗旨。

第三條

本會設於中華民國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七三八之四號，並得視業務實際需要，於適當地點設立分事務所。

第四條

本會設立基金為新臺幣參仟萬元，由臺灣省政府教育廳捐助。

第五條

本會依法完成財團法人登記後，得繼續接受捐助，基金來源如后：

- 一、臺灣省公立中小學校教職員福利金籌集管理委員會之捐贈。
- 二、臺灣省公私立各級學校學生家長會之捐贈。
- 三、政府機關之捐贈或補助。
- 四、國內、外各企業機構、團體，或個人之捐贈。
- 五、其他捐贈。

第六條

本會基金種類如后：

- 一、動產(包括現金及各項設備等)。
- 二、不動產。
- 三、投資收益。
- 四、附屬作業組織收益。
- 五、其他。

第七條

本會創辦人為陳英豪。

第二章 董事會



第八條

本會董事會之組成、董事之遴聘及待遇如后：

- 一、本會設董事會，置董事二十一人。其中二分之一以上董事由教育部就教育部主管人員、地方政府教育行政人員、曾任或現任公立中小學校校長（以下簡稱校長）、學生家長會長（以下簡稱家長會長）或相關教育人員、社會熱心人士等指派適當人員擔任，其餘由董事會選聘之。董事之任一性別、校長及家長會長比例均不得低於三分之一。並得聘請顧問若干人，以利會務之諮詢與推展。
- 二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以下簡稱國教署)署長與教育部督導國教署業務之次長為當然董事。
- 三、第一屆董事由創辦人聘任之，第二屆以後董事依前款規定聘任之。
- 四、董事均為無給職，但得支出席費、交通費。

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擔任本會董事：

- 一、受有期徒刑以上之宣告。但受緩刑宣告或因過失犯罪者，不在此限。
- 二、執行職務有違反法令或捐助章程之行為，致損害公益或本會利益。
- 三、執行職務未遵照政府政策，致違反教育部聘派之目的。
- 四、受破產宣告或經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。
- 五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。
- 六、初任年齡年滿六十五歲，或任期屆滿前年滿七十歲。但有特殊考量，報請教育部核准者，不在此限。第一項第一款規定，自第七屆董事會實施。

第九條

本會董事之任期為三年，除教育部指派之董事連任不受限制外，其餘董事，得連任一次。但連任之董事人數不得逾改選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二。董事於任期屆滿前，因辭職、死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被解任者，得另選聘或指派其他人選繼任至當屆任期屆滿為止。董事任期屆滿因故不及改選時，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，延任期間最長不超過六個月。

第十條

本會董事任期屆滿三個月前，應組成次屆董事提名委員會，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推選之校長及家長會長代表中加倍提名次屆董事人選為原則，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，與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教育部指派之董事，併同組成次屆董事會。前項董事提名委員會，由董事長召集，並遴聘教育行政人員、學校教育人員、學生家長、社會熱心教育人士等人組成之。



第十一條

本會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，經董事會決議報教育部核定者，應解除其職務：

- 一、 職務變更不宜兼任。
- 二、 對本會無貢獻。
- 三、 其言行危害本會利益。
- 四、 因故不能執行職務。
- 五、 有第八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不得擔任董事情事。董事會為前項決議時，受解任之董事不得出席該次董事會；亦不得接受其他董事之委託出席董事會。

第十二條

本會董事會之職權如后:

- 一、 本會捐助章程之修訂。
- 二、 基金之籌集、管理，及運用。
- 三、 董事之遴聘及解聘。
- 四、 監察人之遴聘及解聘。
- 五、 內部組織及制度之審議。
- 六、 業務計畫之審核及督導。
- 七、 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之審定。
- 八、 議決本會執行長之任免。
- 九、 其他重要事項之擬議或決議。

第十三條

本會董事會，每半年召開一次。於必要或經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書面請求召開臨時會時，董事長應予召集之。

第十四條

本會董事會之召集及其程序如后:

- 一、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。
- 二、 董事會之召集，應於開會前十日通知全體董事、監察人。
- 三、 董事會臨時會之召集，應於開會前十日通知全體董事、監察人。
- 四、 董事提出書面經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之附署請求董事長召集時，董事長應於請求送達後十日內召集之。董事長不為召集時，請求之董事得自行召集，但應通知全體董事出席。
- 五、 董事會由董事長擔任主席，如董事長因故缺席時得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擔任之。董事長未為指定時則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之。

第十五條



本會董事會之決議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，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但下列重要事項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，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，教育部准許後行之。

- 一、章程變更。
- 二、不動產之處分。
- 三、董事之遴聘及解聘。
- 四、監察人之遴聘及解聘。

前項重要事項之討論，應於開會前十日，將議程通知全體董事，並報請教育部派員列席。

第十六條

本會董事會之決議事項，應作成議事錄，由主席、記錄簽名，並於會後十五日內分發全體董事、監察人。

第三章 董事長

第十七條

本會置董事長一人，由董事互選一人擔任之。董事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由董事中互選一人繼任至當屆任期屆滿為止。

第十八條

本會董事長之職權如后：

- 一、執行董事會決定之業務。
- 二、依董事會之決定管理財務。
- 三、向董事會提名執行長人選。
- 四、對外代表本會。

第四章 監察人



第十九條

本會置監察人七名，並互選一人為召集人，其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。

本會監察人由董事會成立提名委員會，就具有下列資格者提出監察人候選人，

經董事會決議後報教育部核定遴聘之：

- 一、 曾任專科以上學校總務、會計單位主管合計五年以上，成績優良者。
- 二、 執行會計師或律師業務五年以上，聲譽卓著者。
- 三、 曾任政府機關或機構主計、會計、審計職務合計五年以上，成績優良者。
- 四、 曾於國內外大學以上學校擔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，講授財務金融、會計、審計、經濟、法律或相關課程合計五年以上，聲譽卓著者。
- 五、 曾任金融、證券、期貨等相關機構經理或相當職位以上職務合計五年以上，聲譽卓著者。
- 六、 曾任公私立學校校長、學校或學校法人董事長、董事或監察人，具有五年以上辦學經驗。
- 七、 其他經本會認定足堪勝任監察人職務。

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擔任本會監察人：

- 一、 受有期徒刑以上之宣告。但受緩刑宣告或因過失犯罪者，不在此限。
- 二、 執行職務有違反法令或捐助章程之行為，致損害公益或本會利益。
- 三、 執行職務未遵照政府政策，致違反教育部遴聘之目的。
- 四、 受破產宣告或經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。
- 五、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。
- 六、 初任年齡年滿六十五歲，或任期屆滿前年滿七十歲。但有特殊考量，報請教育部核准者，不在此限。

第一項規定，自第二屆監察人實施。

第二十條

監察人之任期為三年，連選得連任。並得出席董事會議。

監察人有下列情事之一，經董事會決議報教育部核定者，應解除其職務：

- 一、 職務變更不宜兼任。
- 二、 對本會無貢獻。
- 三、 其言行危害本會利益。
- 四、 因故不能執行職務。
- 五、 有前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不得擔任監察人情事。



監察人於任期屆滿前，因辭職、死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被解任者，得依前條另選聘其他人選繼任至當屆任期屆滿為止。

監察人為無給職，但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。

第二十一條

本會監察人職權如下：

- 一、財務之監察。
- 二、財務帳冊、文件及財產資料之監察。
- 三、決算報告之監察。
- 四、法人解散清算期內財務報表及各項簿冊之審查。

第五章 會務人員

第二十二條

本會董事會下置執行長一人，秉承董事長之督導，推行董事會決議之各項業務。執行長應於每會計年度開始前，擬訂當年度經費預算及業務計畫，送請董事會審議。本會業務得設組辦事；其組織規程另訂之。有關員工由執行長陳報董事長聘任之。

第六章 基金管理

第二十三條

本會基金管理方式如后：

- 一、本會之基金悉應存入金融機構、購買政府債券、公開上市股票及不動產或結購外幣儲存等。
- 二、本會執行長秉承董事長之命領導所屬工作人員，負責基金之保管及運用，並於每會計年度結束後一個月內編製基金保管及運用報告書，提報董事會核備。
- 三、本會所需之業務費用，以由基金之孳息支用為限。但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之許可支用基金者，不在此限。
- 四、本會財產之變動或處分，由董事會決議及主管機關許可後行之。

五、本會如停辦、解散清算後，所有賸餘財產，均不得以任何方式歸屬任何個人或私人企業，應由教育部接收處理之。

前項第一款購買公開上市股票及非自用不動產、結購外幣儲存等有助增加財源之投資，應依教育部規定，於安全可靠之原則下，經董事會同意在財產總額二分之一額度內辦理。

第七章 業務要項

第二十四條

本會基金孳息、投資收益、附屬作業組織收益等應作為辦理下列各項業務之用：

- 一、推展教育文化。
- 二、舉辦教職員學術活動。
- 三、舉辦教職員進修活動。
- 四、舉辦教職員育樂活動。
- 五、維護教職員公務權益。
- 六、其他受託事項。

第二十五條

本會以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業務會計年度。執行長應於年度終了二個月內將下列資料，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備。

- 一、上年度經辦業務報告及新年度業務計畫。
- 二、上年度基金收支決算及新年度經費預算。
- 三、資產負債表。
- 四、財產目錄。

第八章 附屬作業組織



第二十六條

本會得籌組教育文化類附屬作業組織，並依相關規定申請立案。

第九章 附則

第二十七條

本章程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之。

第二十八條

本章程經董事會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備;並向管轄法院聲請登記後施行，修改時亦同。

copyright© 2016 財團法人台灣省中小學校教職員福利文教基金會 | Powered by WEYPRO
tech

